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柏青

記錄：楊惠菁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即係授權學校自行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收費基準，無須報部核定。(附件資料：「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一(P.8)、「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P.14))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調整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日間學制大學延修生及暑修學生之學分學雜費比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校務基金短絀日益嚴重、103 學年度教師鐘點費調升 16% 以上及自 98 學年度至今物價上漲但未曾調整學分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日間學制大學延修生及暑修學生之學分學雜費比照)擬調漲 20.61%，由現行之 912 元調整至 1,100 元，調整學士班學分學雜費說明詳如附件三(P.16)。

二、檢附各校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四(P.18)。

意見交流：

一、學生議會議長(代理出席)陳昱軒同學：關於附件三「目前進修學制同學每學期修課至多為 18 學分」請解釋。

回覆：根據本組統計之進修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約為 17.33，目前進修學制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若以每學期修課平均學分數 18 學分為估計值(非限制

最多只能修習 18 學分)，其學分學雜費如果調整至與大多數公立大專校院相同(1,100 元/學分)，則一學期之學分費負擔約為 19,800 元，仍明顯較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平均 24,760 元)為低，附件說明資料將予以更正。

二、進修部聯誼會會長張世明同學：進修部學生對進修學士班學雜費調漲不會有太大的意見，但是專業選修課程選不到課且無法達到專選畢業學分數的標準是我們比較頭痛的問題，希望學校可以協助解決。

回覆：進修學制高年級的學生人數較少，容易造成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的情形，會後請進修推廣組與環境工程學系再行商討因應對策。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長期偏低，學校非一味的調整學雜費，在調整學雜費的同時，也會相對思考在教學及行政上的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辦理公聽會、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備查等行政程序，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二：調整本校碩博士班之學雜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獎勵碩博士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大部分新生均可申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部分可減免兩學期或三學期，大幅減少碩士班學雜費收入。碩博士班之學雜費擬調漲 2.86%，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整預估表詳如附件五(P.19)。

二、檢附各校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六(P.20)。

意見交流：

一、主席吳副校長柏青：學校每年除教卓經費外，皆會提撥研究生一半的學雜費收入（合計一年約 900 萬）挹注在教學 TA 獎助學金的支用，研究生近乎全數受惠。

二、碩博士班代表陳建穎同學：「獎勵碩博士班優秀新生入學」是學校的招生政策，不應把因此而減少的學雜費收入作為調漲學雜費的理由。不反對調漲學雜費，但建議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回覆：配套措施（改善教學的具體作法）需要時間全盤考量，學生若有具體的建議或方案歡迎提出討論，待公聽會時再作完整說明。

決議：本校碩博士班之學雜費決議調漲 2.86%，後續將辦理公聽會、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備查等行政程序。

本會議建議之各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整			
學院別	103 學年度 學雜費標準	調整額度	104 學年度 預定學雜費
人管學院	22,980	657	23,637
工學院	25,140	719	25,859
生資學院	24,690	706	25,396
電資學院	25,140	719	25,859
平均值		700	

案由三：調整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劃辦理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目前教育部尚未公布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調幅(估計為 1.89%)，合併 103 學年度調幅 0.62% 計算，預計可調幅度約為 2.5%，本校依「財務、助學、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七(P.21)，目前符合調整要件。
- 二、檢附「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說明」如附件八(P.25)。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啟動調整機制，請討論。
- 四、檢附「103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九(P.27)。

意見交流：

一、財經專家吳中峻委員：

- (一) 除了教師鐘點外，硬體設備應納入成本考量，在硬體設備方面教育部補助款愈來愈少，主要已由校務基金來支應，屬固定成本，應攤提到學雜費來計算。
- (二) 學雜費的調整，應以全校性的成本結構來考量，以長期的損益量評來看。現在建築物已非國有財產，必需自負盈虧，由校務基金支應，其成本結構已不同於昔日。學

校的成本應可詳細估列，以成本的趨勢值及收入的趨勢值來預估處於長期虧損狀態下，學校的校務基金可能會於何時耗盡，此時若不調整學雜費，學校將無法永續經營，並續以學生結構比例來作攤提學費（教師鐘點、物價調整等）及雜費（包含固定成本的計算）後，再作出合理的調整方案。

（三）建議學雜費調整的比例各學院應相同。

回覆：學雜費的收入僅占本校總收入的 22%，每生平均教學成本約 18 萬，遠高於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在成本增加但學校收入無法增加的狀況下，短絀情形日益嚴重。

請主計室於會後協助提供完整的財務分析資料（含近 10 年物價、教師鐘點、水電等調漲及資本攤提折舊），再送請吳中峻委員協助研議。

二、學生會會長林羿宏同學：希望學校在調漲學雜費時，也能提出配套措施及教學品質改善方案，以學生較能接受的方式進行合理的調整學雜費。

回覆：請主計室及總務處提供簡顯易懂且具說服力的數據，俾利於公聽會說明。

相關配套措施也會在公聽會上說明，讓同學可以明顯感受到未來若學雜費調漲，將在教學上回饋給同學。

三、電資學院院長胡懷祖委員：103 學年度學校短絀經費約 8 千多萬，今年度各系所的預算已開始被刪減，在圖儀設備經費（與各系所教學發展最直接相關）已減少 9%，圖書經費減少 20%，開課數減少 16% 等，都會直接反映在教學品質上。合理的學雜費調整，並合理的說明調漲後的經費運用，把繁複的數據化為淺顯平白的內容，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懇切地與同學作雙向溝通。

回覆：公聽會上需要很多具說服力的資料，且需合理具體清楚的說明經費用途。關於學校近幾年硬體軟體的投入、開源節流的措施、助學計畫的具體數值、學雜費調漲後的配套措施等，請各單位於會後提出並由教務處彙整後提供完整數值於公聽會中進行討論。

決議：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決議依教育

部公告之調幅進行調整並研提配套措施。

二、請學務處協助告知公聽會訊息，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三、後續將辦理公聽會、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核定等行政程序。

本會議建議依教育部公告之調幅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
(教育部尚未公告，調幅暫估為 2.5%)

學院別	103 學年度 學雜費標準	調整額度	104 學年度 預定學雜費
人管學院	22,270	557	22,827
工學院	25,660	642	26,302
生資學院	25,450	636	26,086
電資學院	25,660	642	26,302
平均值		61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二時。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校長柏青

出席人員		簽名
副校長	吳柏青副校長	吳柏青
教務長	陳凱俐教務長	陳凱俐
學務長	陳偉銘學務長	何忠銘
總務長	趙紹錚總務長	趙紹錚
研發長	林佳靜研發長	林佳靜
主計室主任	黃美嘉主任	黃美嘉
各學院院長	諸承明院長	諸承明
	邱奕志院長	陳翠玲代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徐輝明院長	徐輝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	官志亮老師	請假
	喻新老師	喻新
財經專家	吳中峻老師	吳中峻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昇宏同學	林昇宏
	學生議會議長	陳靖霽同學	陳靖霽
	進修部聯誼會會長	張世明同學	張世明
	碩博士班代表	陳建穎同學	陳建穎

列席人員		簽名
副教務長	江茂欽副教務長	江茂欽
註冊課務組	簡立仁組長	簡立仁
進修推廣組	李聰隆先生	李聰隆
註冊課務組	楊惠菁小姐	楊惠菁



-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

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㉑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p>

	<p>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p>
<p>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p>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國籍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15,499	15,644	15,651	15,644	
	雜費	6,771	10,016	9,799	10,016	
	合計	22,270	25,660	25,450	25,660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912	912	912	912	
	合計	912*學分數	912*學分數	912*學分數	912*學分數	
碩博士班	學雜費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合計	碩博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合計	碩博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EMBA) 14,000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學分費	6,000	5,5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4000 + 6000*學分數	10740 + 5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12450 + 4500*學分數	12900 + 4500*學分數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學費 684 元、雜費 228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碩博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學雜費（基數）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六時數之學分費；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依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學部學分費收取標準每學分費以 1000 元計算；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依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專）班學分費收取標準每一學分費以 4500 元計算。本校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每一學分費為 4500 元。

※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士班學分學雜費為 912 元，碩博士班為 15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EMBA 碩專班學分費為 6000 元，其他碩專班學分費為 4500 元。

二、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學制 \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外國學生 學士班	學費	27,020	26,100	29,100	26,100
	雜費	11,580	17,400	19,400	17,400
	合計	38,600	43,500	48,500	43,500
外國學生 碩博士班	學費	23,499	28,035	27,153	28,035
	雜費	13,801	16,465	15,947	16,465
	合計	37,300	44,500	43,100	44,500
大陸學生 學士班	學雜費	46,091	52,668	53,183	52,668
大陸學生 碩士班	學雜費	47,276	52,994	52,679	52,994

※ 外國學生碩博士班及大陸學生碩士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至其畢業止。

※ 大陸學生學碩士班學雜費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調整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說明

1.本校校務基金短絀日益嚴重，99 年至 103 年度餘絀情形如下表。

表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年度	各年度賸餘(短絀)
103	-80,776,798
102	-66,445,688
101	-22,783,177
100	4,247,760
99	74,622,538

2.自 98 年至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5.65%，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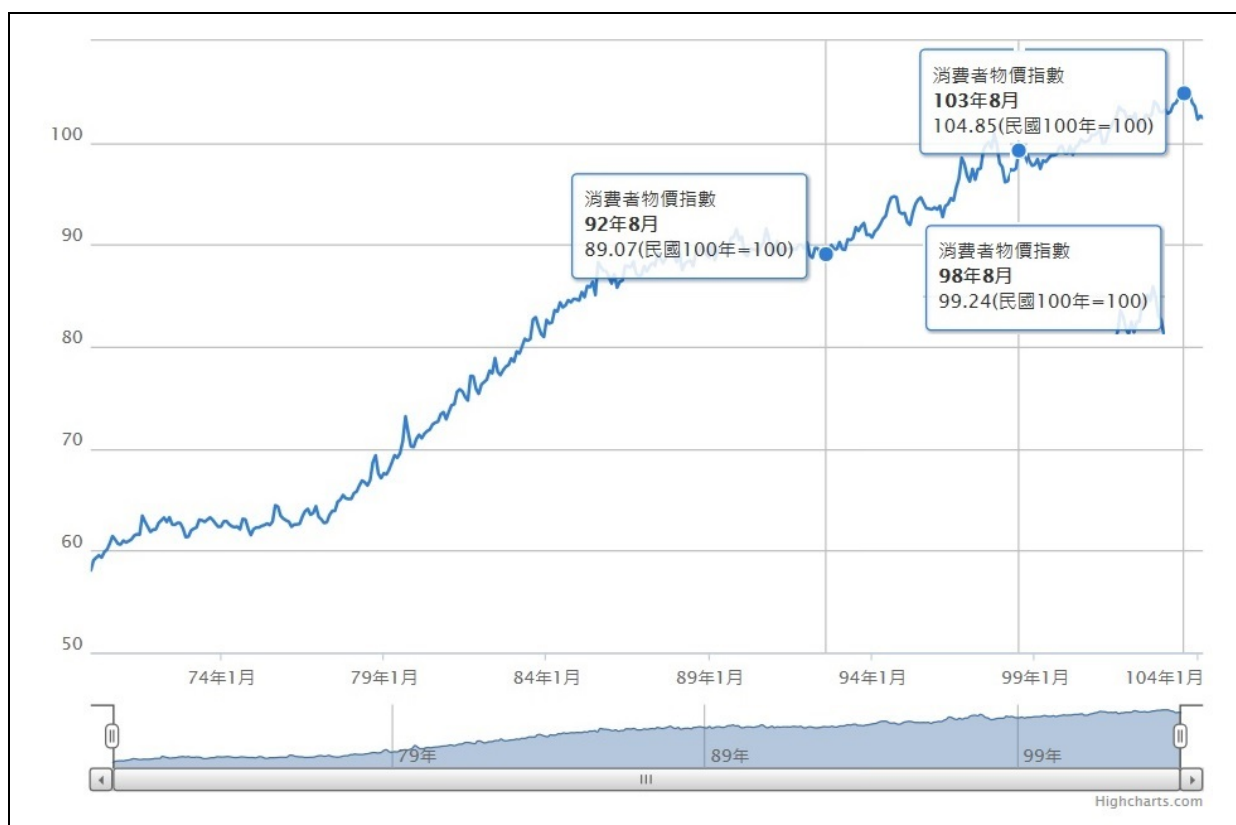


圖 1 消費者物價指數(擷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98 \text{ 年至 } 103 \text{ 年物價上漲率} = (104.85 - 99.24) / 99.24 \times 100\% = 5.65\%$$

3.教師鐘點費於 103 學年度調漲 16%

依 86 年至 102 年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教育部自 103 學年起，已將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 16% 以上，詳如下表。

表 2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103 學年起適用)

職級	日間	夜間
教授	925	965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平均	781.25	820

4.各校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情形及本校進修學制概況

- (1)各校學分學雜費如附件四所示，本校目前收費仍比空大(面授每一學分不到 4 小時)940 為低，若以每一開課班級(15 人)，單以教師鐘點 18 週計， $820 \times 18 / 15 = 984$ ，已較現行 912 元高出，且包括水電及行政雜項之實際成本約為鐘點之二倍。
- (2)目前進修學制已出現必修課只有 14 人修課，但仍需開課之情形。
- (3)目前進修學制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若以每學期修課平均學分數 18 學分計，其學分學雜費若調整至與大多數公立大專校院相同(1,100 元/學分)，一學期之學分費負擔約為 19,800 元，仍明顯較日間學制(平均 24,760 元)為低。

【學士班】各校學分費收費標準及本校學分費調整預估

學校名稱	學分費				平均值	備註
	人管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交通大學	1,500	1,500		1,500	1,500	
海洋大學	1,130	1,230	2,000	1,230	1,398	(夜間學制)
台師大	1,390	1,390	1,390	1,390	1,390	延修生加收雜費
嘉義大學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台灣大學	1,020	1,150	1,150	1,150	1,118	延修生加收雜費
中山大學	1,030	1,140	1,140	1,140	1,113	
東華大學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延修生加收雜費
中央大學	1,020	1,110	1,110	1,110	1,088	
政治大學	1,040		1,133		1,087	延修生加收雜費
屏科大	1,080	1,080	1,080		1,080	
台科大	1,020	1,100		1,100	1,073	
清華大學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延修生加收雜費
彰師大	990	1,070	1,070	1,070	1,050	延修生加收雜費
中興大學	980	1,060	1,060	1,060	1,040	
中正大學	970	1,040	1,040	1,040	1,023	
成功大學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聯合大學	960	1,030	1,030	1,030	1,013	延修生加收雜費
台北大學	980			980	980	
空中大學	940				940	
宜蘭大學	912	912	912	912	912	
各校平均	1,050	1,110	1,160	1,110		
差額	138	198	248	198		
調幅	15.13%	21.71%	27.19%	21.71%		

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整預估表

調幅	調額	上學期預估人數	下學期預估人數	年增收	備註
6.12%	1,500	254	368	933,000	
5.72%	1,400	254	368	870,800	
5.31%	1,300	254	368	808,600	成大
4.90%	1,200	254	368	746,400	
4.49%	1,100	254	368	684,200	
4.08%	1,000	254	368	622,000	交大、台科大、海洋
3.67%	900	254	368	559,800	
3.27%	800	254	368	497,600	中山、清大(平均)
2.86%	700	254	368	435,400	中央
2.45%	600	254	368	373,200	
2.04%	500	254	368	311,000	中正
1.84%	450	254	368	279,900	
1.61%	395	254	368	245,690	
1.63%	400	254	368	248,800	
1.43%	350	254	368	217,700	
1.22%	300	254	368	186,600	

【碩博士班】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本校學雜費調整預估

學校名稱	學雜費(每學期約8學分)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備註
	人管院	工學院	生資院	電資院	人管院	工學院	生資院	電資院	人管院	工學院	生資院	電資院	
政治大學	26,340		28,230		13,100		14,990		1,655		1,655		學雜費為估計值
台灣大學	25,640	30,360	28,890	30,360	12,540	14,690	14,520	14,690	1,610	1,940	1,760	1,940	學分費為校際選修
成功大學	24,380	26,500	26,000	26,500	11,580	13,700	13,200	13,7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雜費為估計值
交通大學	25,700	26,190		26,190	12,980	13,470		13,470	1,590	1,590		1,590	學雜費為估計值
海洋大學	24,265	26,213	25,774	26,213	11,769	13,453	13,158	13,453	1,562	1,595	1,577	1,595	學雜費為估計值
台科大	24,100	26,200	26,200	26,200	11,380	13,480	13,480	13,480	1,590	1,590	1,590	1,590	學雜費為估計值
中山大學	23,930	26,000	25,510	26,000	11,370	13,440	12,950	13,440	1,570	1,570	1,570	1,570	學雜費為估計值
清華大學	23,720	25,620	25,620	25,620	11,080	14,278	14,278	14,278	1,580	1,580	1,580	1,580	學雜費為估計值
中央大學	23,810	25,870	25,410	25,870	11,250	13,310	12,850	13,310	1,570	1,570	1,570	1,570	學雜費為估計值
中正大學	23,600	25,650	25,180	25,650	11,120	13,170	12,700	13,170	1,560	1,560	1,560	1,56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宜蘭大學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10,740	12,900	12,450	12,900	1,530	1,530	1,530	1,530	學分費為估計值
東華大學	22,980	25,140	24,690	25,140	10,900	12,900	12,450	12,900	1,530	1,530	1,530	1,53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屏科大	24,150	24,150	24,150		11,460	13,740	13,250		1,610	1,610	1,610		
中興大學	22,640	24,590	24,160	24,590	10,720	12,670	12,240	12,670	1,490	1,490	1,490	1,49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彰師大	22,900	24,890	24,440	24,890	10,820	12,810	12,360	12,810	1,510	1,510	1,510	1,51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台師大	22,450	24,580	24,150	24,580	10,690	12,820	12,390	12,820	1,470	1,470	1,470	1,470	學雜費為估計值
聯合大學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台北大學	22,580			24,230	10,660			12,310	1,490			1,490	學雜費為估計值
嘉義大學	20,600	21,800	21,400	21,800	9,800	11,000	10,600	11,000	1,350	1,350	1,350	1,350	學雜費為估計值
19校平均	23,580	25,460	25,020	25,470									
差額	600	320	330	330									
調幅	2.61%	1.27%	1.34%	1.31%									

宜蘭大學財務、助學、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檢視表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主計室提供)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0 學年	102 年度/ 101 學年	103 年度/ 102 學年		
學雜費收入	241,720,256 元	250,303,467 元	239,616,929 元		
學校總收入	1,086,523,269 元	1,096,878,278 元	1,054,626,076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369,928,730 元	469,509,847 元	449,175,985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128,208,474 元	219,206,380 元	209,559,056 元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6.08%	-0.75%	8.02%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學務處生輔組提供）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102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50,710,697 元	8015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054,626,076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4.81%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36,132,813 元	7380 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1.25%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0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2.74%。		

- 註：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06%)。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即 2.74%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及 1.37%)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1)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1)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研發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供）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8.01</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4922</u> 專任師資數(b): <u>23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273.25</u>

- 註：1.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生師比計算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3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說明

本校自 92 年改制以來，未曾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圖 1)及教師鐘點費調整(表 1)等，導致本校的教學成本支出逐年增加，短絀逐年遞增(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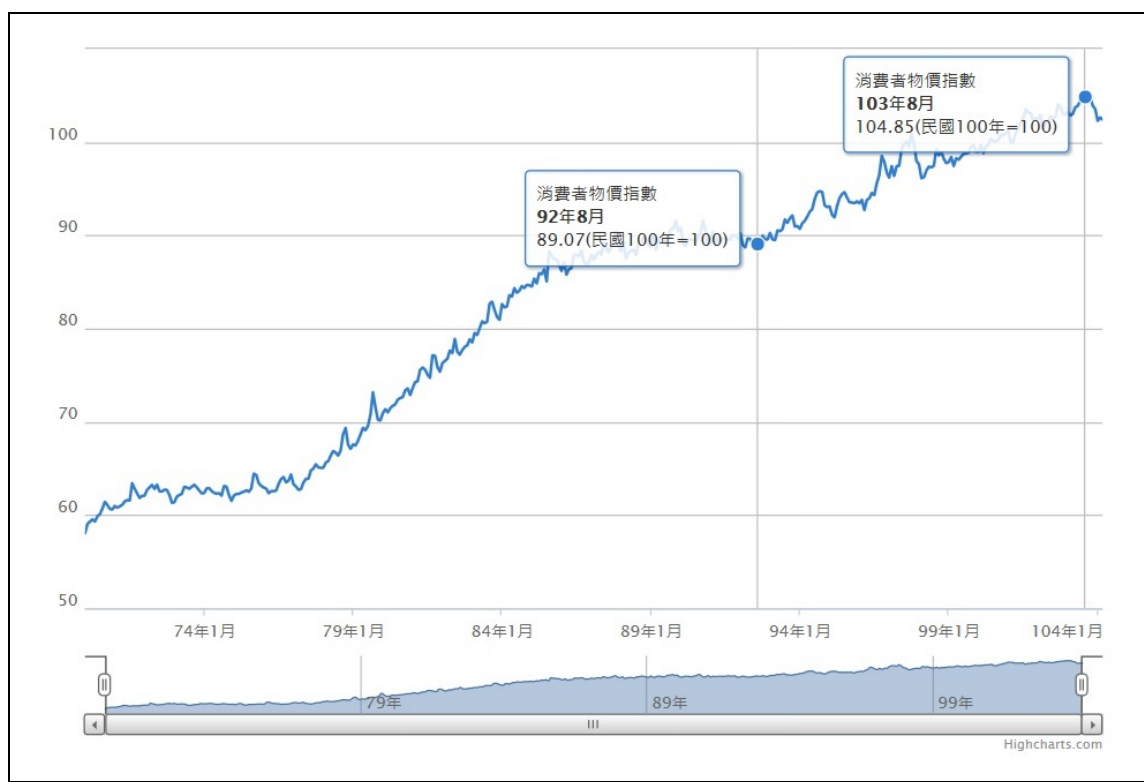


圖 1 消費者物價指數(擷自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92 年至 103 年物價上漲率= $(104.85-89.07)/89.07 \times 100\% = 17.72\%$

表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103 學年起適用)

職級	日間	夜間
教授	925	965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平均	781.25	820

表 2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年度	各年度賸餘(短絀)
103	-80,776,798
102	-66,445,688
101	-22,783,177
100	4,247,760
99	74,622,538

本校除加強節約經費及加強業務外收入，為合理反映教學成本，宜在適度範圍內調整學雜費，以期維護教學品質及校務發展。

103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調幅	工農商平均
1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28,740	28,740	24,770		28,823
2	國立台灣大學	39,560	36,170	31,050	29,470	30,260	25,610	25,230		28,447
3	國立成功大學	39,550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28,113
4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27,593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27,380		23,590		27,49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27,365		23,605		27,478
7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27,323
8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28,630	24,370	24,370		27,210
9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26,990				26,990
10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27,880	24,400	24,020		26,793
11	國立政治大學					28,430	24,890	24,510		26,660
1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6,620					26,620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27,590	24,140			26,513
14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26,487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27,340	23,950	23,590		26,287
16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6,250		22,600		26,250
1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26,230					26,230
18	國立中興大學			27,880	27,330	27,110	23,740	23,390		26,060
19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26,510	23,320	23,320		25,517
20	國立台東大學					25,490		21,980		25,490
21	國立台南大學					25,330		21,840		25,330
22	國立屏東大學					25,320		21,820		25,320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5,280		21,780		25,280
24	國立台北大學				26,540		22,510	22,170		24,525
25	國立宜蘭大學				25,660	25,450	22,270			24,460
2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4,840	23,950	21,410		24,395
27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22,600	22,285		24,300
28	國立體育大學					23,870				23,870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2,187	21,851		23,867
30	國立金門大學			26,761	25,390		22,042	22,042		23,716
31	臺北市立大學					23,500		20,200		23,500
32	國立嘉義大學				24,650	24,440	21,390	21,070	1.37%	23,493
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22,980				22,980
34	國立陽明大學	38,380	35,380	30,110						
	平均	39,163	35,775	29,368	27,333	26,702	23,990	23,063		25,861